



# 公司治理与内部审计

Gongsi Zhili yu Neibu Shenji



郭涛敏 罗萍



学出版社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成都



# 公司治理与内部审计

Gongsi Zhili yu Neibu Shenji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中国·成都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治理与内部审计/郭涛敏,罗萍著.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7. 10

ISBN 978 - 7 - 5504 - 2967 - 3

I. ①公… II. ①郭…②罗… III. ①公司—企业管理②公司—内部审计

IV. ①F276. 6②F239. 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98457 号

## 公司治理与内部审计

郭涛敏 罗萍 著

责任编辑:何春梅

责任校对:雷静 王青清

封面设计:杨红鹰 张姗姗

责任印制:封俊川

|      |                                                            |
|------|------------------------------------------------------------|
| 出版发行 |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55号)                                   |
| 网 址  | <a href="http://www.bookej.com">http://www.bookej.com</a>  |
| 电子邮件 | <a href="mailto:bookej@foxmail.com">bookej@foxmail.com</a> |
| 邮政编码 | 610074                                                     |
| 电 话  | 028 - 87353785 87352368                                    |
| 照 排  |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
| 印 刷  | 四川五洲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
| 成品尺寸 | 165mm × 230mm                                              |
| 印 张  | 12.25                                                      |
| 字 数  | 160千字                                                      |
| 版 次  | 2017年10月第1版                                                |
| 印 次  | 2017年10月第1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 - 7 - 5504 - 2967 - 3                             |
| 定 价  | 68.00元                                                     |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 前言

在美国安然、世通事件中，内部审计无疑成为关注的焦点。美国《萨班斯法案》的出台、纽约证券交易所要求所有上市公司必须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的规定，以及英国在安然事件后出台的 Higgs 报告（2003）、Smith 报告（2003）和 2003 年新修订的“公司治理综合准则”等新的管制要求，同样加强了内部审计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性。同时内部审计可以在公司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以及它与董事会、高管层、外部审计共同构成良好公司治理的“四大基石”的观点逐渐得到更多审计理论界和实务界人士的认可。

但是，早期的内部审计著作，常常将内部审计描绘成“管理者的耳目”。在公司治理中，内部审计向董事会下属的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人员在公司中任审计委员会领导，作为公司董事会的内部治理代理人，评估经理层治理过程的有效性，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监控，评价和持续改进公司的内部控制。

从公司治理的角度来看，内部审计发挥的作用是多方面的。内部审计能对公司治理产生积极影响，包括在报告质量、公司业绩等方面。在 IIA 颁布的指引中指出，内部审计在公司治理中发挥两方面的作用：一方面，内部审计能独立、客观地评价组织治理结构的适当性及具体治理

活动运行的有效性；另一方面，内部审计是治理制度变革的有力倡导者，可以提出改进措施，改善组织治理结构。

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内部审计受到公司治理状况的影响。公司治理的环境，将直接影响到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及有效运行。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公司治理环境决定着内部审计机构的实施环境。只有在正确的治理理念和完善的治理机制下，内部审计机构才能发挥最大效用，其作用才会得到认同和支持。而恶劣的公司治理环境，直接影响到内部审计机构作用的发挥，影响内部审计人员的情绪和积极性。

综上所述，公司治理与内部审计相辅相成，互为补充、互相促进，公司治理是保障内部控制的组织结构，内部审计是保障内部控制的管理机制；公司治理为内部审计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内部审计促使公司进行完善和有效的治理。内部审计能够对公司治理行为的有效性起到质量上的保障作用，这种作用是其他监督体系无法替代的。

本书共分六章。前三章由罗萍执笔，后三章由郭涛敏执笔，全书由郭涛敏统稿。目前，由于我国公司治理还处于初级阶段，再加上对公司治理与内部审计关系的认识纯属个人观点，对此的深入了解尚需较长过程。因此，本书仍会存在错误和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郭涛敏

2017年4月18日

# 目 录

## 第一章 公司治理理论 / 1

### 第一节 公司治理的产生与发展 / 1

###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基本理论 / 15

## 第二章 公司治理的模式 / 21

### 第一节 日本公司治理 / 21

### 第二节 美国公司治理 / 29

### 第三节 德国公司治理 / 32

### 第四节 英国公司治理 / 40

### 第五节 法国公司治理 / 48

### 第六节 韩国公司治理 / 60

## 第三章 公司治理体制与机制 / 65

### 第一节 公司治理机制的涵义与分类 / 65

### 第二节 股东大会 / 71

### 第三节 董事会 / 75

### 第四节 独立董事 / 81

第五节 监事会 / 87

第四章 内部审计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 92

第一节 内部审计与公司治理的关系 / 92

第二节 公司治理与内部审计模式 / 102

第五章 内部审计的机构与职责 / 110

第一节 内部审计的定义 / 110

第二节 内部审计机构 / 118

第三节 内部审计的特征与作用 / 123

第四节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与权限 / 127

第五节 国际内部审计组织 (IIA) / 129

第六节 国际内部审计的发展趋势 / 138

第七节 大数据时代与云计算发展对内部审计的影响 / 160

第六章 我国内部审计的转型和发展选择 / 165

第一节 我国内部审计转型的必然性 / 165

第二节 我国内部审计未来的发展趋势 / 170

第七章 内部审计与内部控制 / 177

第一节 内部审计与内部控制的关系 / 177

第二节 内部审计对内部控制的促进作用 / 185

第三节 内部控制对内部审计的推动作用 / 187

参考文献 / 189

# 第一章 公司治理理论

## 第一节 公司治理的产生与发展

### 一、公司治理产生的背景

“公司治理”这一术语 20 世纪 80 年代正式出现在英文文献中。三十多年来，它不仅在理论研究中越来越重要，而且还成为实务界关注的焦点。无论是学者、企业家，还是监管机构、新闻媒体，都对公司治理表现出了高涨的热情。

公司治理中所研究的基本问题早已存在于经济与管理实践中，且公司治理也已经过几个世纪的演变。可以说公司治理的每一次发展都是针对公司失败或者系统危机做出的反应。例如，最早记载的公司治理失败的案例是 1720 年英国的南海泡沫，这一事件导致英国商法和实践的革命性变化。1929 年美国的股市大危机使美国在危机之后推出了证券法。1997 年的亚洲金融危机使人们对东亚公司的治理模式有了清醒的认识。2001 年，以安然事件、世界通信事件为代表的美国会计丑闻暴露出了美国公司治理模式的重大缺陷。这些治理失败的案件往往都是舞弊、欺诈

或不胜任等原因引起的，而这些事件又促进了公司治理的改进。这些持续不断的演进造就了今天各种与公司治理有关的法律、管制措施、机构，甚至市场等。理论界对公司治理的研究至少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30 年代贝利和米恩斯的研究。贝利和米恩斯在 1932 年出版的《现代公司和私人产权》一书中，在对大量的实证材料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得出结论：现代公司的所有权与控制权实现了分离，控制权由所有者转移到了管理者手中，而管理者的利益经常偏离股东的利益。

20 世纪 60 年代前后，鲍莫尔、马瑞斯和威廉姆森等分别提出了各自的模型，从不同角度揭示了掌握控制权的管理者与拥有所有权的股东之间的利益差异，从而提出现代公司制企业应该构建激励约束机制，以使管理者更好地为股东利益服务。钱德勒在 1977 年出版的《看得见的手——美国企业的管理革命》一书中，通过对部门、行业的具体案例的分析，进一步描述了现代公司两权分离的历史演进过程。可以说，古典经济学家一直在关注所有权与控制权的分离及其产生的“委托人”（投资者、外部人）与“代理人”（管理者、企业家、内部人）之间的代理关系。一般认为，由于管理者与所有者的目标不一致，掌握控制权的管理者往往会采取偏离股东利益的行动。例如，管理者会在不创造价值的项目上耗费更多的资源，只是为了一己之便或一己之利而使企业出现人浮于事、忽视内部控制等问题。他们可能通过构建企业帝国、享受奢侈品等来获得个人利益的满足，甚至可能通过贪污养老金、通过关联方的配合来设计和制造交易等手段来为个人牟取私利，这就是代理问题。为了解决代理问题，委托人需要构建一套机制来保护自己，以限制代理人损害委托人的行为，委托人为之付出的成本就是代理成本。所有权与控制权分离，以及因此产生的委托代理关系，都是公司治理问题产生的根源。而委托代理关系是伴随着企业组织形式的发展产生的，所以首先我们应了解企业组织形式的发展历史。

## 二、公司治理的演变

股份公司的出现,克服了单一业主制、合伙制企业中存在的企业规模扩张与单个资本积累不足之间的矛盾,成为现代市场经济中最重要、最典型的企业组织形式。在这个意义上,单一业主制企业与合伙制企业被归入传统业主制成为古典企业的一类,股份公司被归入现代企业一类。从历史的、逻辑的角度来看,古典企业是研究企业制度和企业所有权安排的简单模型,公司治理的演变是以古典企业的产权安排为起点的。

### 1. 古典企业治理

在古典企业中,企业主是企业的唯一所有者,拥有企业的全部产权,包括剩余收益权、经营决策权和监督其他要素所有者的权力。古典企业的产权安排是单一持有人的集权制。企业所有权的排他性及剩余收益权与剩余控制权合一的所有权结构,构成古典企业所有权的基本特征,即单个企业主不是代理人而是雇主,其产权安排意味着拥有全部权利,具体表现为企业主在企业中拥有的权利或权利束:

(1) 对相互联合的投入要素做了支付后遗留的剩余的占有权。

(2) 在这一权利的激励下,所有者具有强烈的动机监督雇员的绩效,决定生产什么、如何生产等,并行使剩余控制权。

(3) 出售这两种权利的权力。以共同商定的价格将产权转让给他人的权力是所有权的基本组成部分。而企业的市场价格和所有者在企业中产权的市场价格,等于企业在整个运作期间预期可得到的未来剩余的现值。将未来的预期收益资本化为市场现值的权力是所有权所特有的。如果将企业视为不同参与者(要素所有者)产权联合的契约型合作组织,按职能分工的不同,所有参与者可分为三类:资本家、经理成员和生产成员。在资本雇佣劳动的条件下,古典企业治理的简单模型可概括为所

有者，即经理。资本家作为企业的所有者，同时也承担企业的经理职能，拥有剩余控制权与剩余收益权。在这个模型中，隐含着这样的假设：经理成员的选择表现为一种“自选择”机制，资本家在拥有财富的同时，也拥有企业家能力，因而同时拥有剩余收益权和剩余控制权。

## 2. 现代企业治理

股份公司在“有限责任”的法律基础上，成为私人所有的资源或私人资本集中的有效手段。每个股东的责任限制于其在企业的投资额度内。股权被分为很小的份额，股东按股权拥有量参与公司董事会、获取剩余收益的权利，也可在市场上自由转让股权而获得利润。

相对于所有者而言，法律并未改变股东所拥有的一组权利，但个别股东的剩余控制权已经发生变化，这种变化是从股权分散的高度化开始的。高昂的交易成本使得股东不可能全部参与公司的决策管理，剩余控制权在理论上仍然平等分布于股东之中，但实际上对拥有控股权的大股东更有利。尤其是在典型的家族式股份公司内部，股权往往为家族所控制，家族不仅享有剩余收益，而且基本上掌握了剩余控制权。在这个意义上，股份公司与古典业主企业相比，除了公司治理的组织结构更加复杂外，公司治理基于资本要素所有权对剩余权的支配并没有发生本质的变化。

股份公司之所以被称为“现代企业”，是因为企业制度的重大历史变化，这种变化的重要性并不仅限于资本要素本身的形态变化。如从债权融资到股权融资的变化，也不限于为了扩大企业规模而采取股份制的筹资方式，而是在于“管理革命”或“经理革命”，即管理日益复杂化，并出现将管理经验上升为管理理论知识的需要。由此出现了拥有并依赖这种理论知识的职业经理阶层，从而使管理科学成为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之一。

“管理革命”的结果是股份公司由股东（可能是个人或家庭）控制

转变为由经理控制。经理并非一定是资本要素的所有者，但基于企业家人力资本，实际上，他不仅拥有剩余控制权，而且还参与剩余收益的分配，这类企业就是所谓的“经理企业”。这一事实在实践中已得到证实：董事会在决定经理人员人选的时候，也需要决定他的报酬。该报酬包括按照事前可评估的努力程度决定的报酬以及按事后产出决定的报酬两部分。前者是契约性收益，即固定工资；后者则是剩余收益的分享。经理企业的出现意味着资本家在拥有财务资本的同时，不一定拥有管理知识，而管理知识作为日益稀缺的人力资本，在要素市场竞争中是独立的而不是从属于资本与劳动的，成为企业契约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因而导致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这种分离的实质是企业家人力资本与财务资本这两种资本及其所有权之间的复杂合约，古典的“资本家”被一分为二：一方面是单纯地作为人力资本，显示出他们“消极货币”的本性；另一方面是企业家人力资本，显示出他们“积极货币”的本性。如果将管理科学定义为现代企业的基本特征之一，在这个意义上，现代企业就是经理企业，而股份公司只是现代企业赖以生存发展的历史性前提。

经理企业的出现使公司治理的产权结构更加复杂，其核心问题还是剩余收益权与剩余控制权在不同要素所有者之间的分配。在现代企业中表现为众多财务资本产权与管理知识人力资本产权之间及其相互之间的竞争与合作，具体包括财务资本所有者对经理成员的选择、约束、监督与激励，投资者尤其是小股东、债权人的利益保护，董事会成员、经理成员的权利、绩效评价与竞争，以及投资者“搭便车”的问题，等等。因为控制权的分配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资本结构的影响，对经理成员的激励与选择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资本结构的选择也被看作是公司治理的一个重要方面。

### 三、公司治理的产生

#### (一) 公司治理的内涵

“公司治理结构”是一个较难准确翻译的词，英文原文是“corporate governance”。其中“corporate”一词的意思是团体的、法人组织的，另一个意思是共同的、全体的；“governance”一词的意思是统治、统御、支配、管理，另一个意思是统治方式、管理法。在我国，一般有公司治理结构、法人治理结构、企业治理结构和企业治理机制等不同译法。虽然各种译法的基本涵义大体上是相同的，但由于本书着重从理论上探讨公司治理结构对会计信息质量的影响，很少涉及具体的实务操作问题，所以采用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翻译方法。

迄今为止，国内外文献中关于什么是公司治理结构，并没有形成统一的解释。要研究公司治理，首先就必须明确什么是公司治理。这里列举几种具有代表性的观点。

(1) 公司治理结构是公司赖以代表和服务于它的投资者利益的一种组织安排。它包括从公司董事会到执行人员激励计划的一切东西。公司治理的需求随市场经济中现代股份公司所有权与控制权相分离而产生。这是英国牛津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柯森·梅耶（Mayer）1995年在《市场经济和过渡经济的企业治理机制》一文中提出的定义。在定义中他强调公司治理的功能。

(2) 公司治理结构是确保企业长期战略目标和计划得以确立，确保整个管理结构能够按部就班地实现这些目标和计划的一种组织制度安排。这种安排要确保整个管理机构能履行下列职能：维护企业的向心力和完整性、保持和提高企业的声誉、对与企业发生各种社会经济联系的单位和个人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这是美国公司董事协会（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Directors）在1981年4月的会议纪要中提出的。

(3) 公司治理结构是为了解决如下的委托-代理问题而产生的：如何确知企业管理人员只取得了适当地为盈利的项目所需的资金，而不是比实际所需的多？在经营管理中，经理人员应该遵循什么标准或准则？谁将裁决经理人员是否真正成功地使用公司的资源，如果证明不是如此，谁负责用更好的经理人员替换他们？这是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 M. H. 米勒（Miller）1995 年 7 月在上海的一次有关国有企业改革会议的致辞（Alternation Strategies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中，谈到国有企业改革对中国长期发展的重要性时提出来的。

(4) 公司治理问题是在高级管理阶层、股东、董事会和其他相关利益者的相互作用中产生的。构成公司治理问题的核心是：①谁从公司决策或者高级管理阶层的行动中受益？②谁应该从公司决策或者高级管理阶层的行动中受益？当两者存在矛盾时，公司治理问题就随之出现了。也就是说，当“是什么”和“应该是什么”不一致时，一个公司的治理问题就会出现。这是科克伦（Philip L. Cochran）与沃特克（Steven L. Wartick）在 1988 年发表的《公司治理——文献回顾》中提出的。

(5) 公司治理结构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是由所有者、董事会和高级经理人员三者组成的一种组织结构。其要旨在于明确划分所有者、董事会和高级经理人员各自的权力、责任和利益，形成三者之间的制衡关系。这是吴敬琏 1994 年在《现代公司与企业改革》一书中提出的，也是国内具有代表性的观点。邓荣霖教授认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所有权、董事会法人产权、总经理经营权三者之间既相互分离又相互联系、既相互统一又相互制衡的机制，因而能实现所有者目标和经营者目标的统一。这种定义实际上是狭义的公司治理结构的定义。

(6) 所谓公司治理结构是指所有者对一个企业的经营管理和绩效进行监督和控制的一整套安排。这是林毅夫在《充分信息与国有企业改革》一书中提出的。他认为公司治理结构中最基本的部分是通过竞争的

市场所实现的间接控制或外部治理。对公司而言，更重要的应该是通过竞争的市场所实现的间接控制或外部治理。因而他们是从内、外两个角度来界定公司治理的，同时内、外两个角度的中心是所有者对经营管理与绩效的监督与控制。

(7) 公司治理结构是一套制度安排，用以支配若干在企业中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团体——投资者（股东和贷款人）、经理人员、职工之间的关系，并从这种关系中实现经济利益。这是钱颖一教授 1995 年在论文《中国的公司治理结构改革和融资改革》中提出的。他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包括：①如何配置和行使控制权；②如何监督和评价董事会、经理人员和职工；③如何设计和安排激励机制。一般而言，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利用这些制度安排起到互补作用，并选择一种结构来减低代理人成本。近期的研究绝大多数集中于投资者（外部人）如何监督和约束经理人员（内部人）。

(8) 公司治理结构研究的是各国经济中企业制度安排的问题。这种制度安排，狭义上指在所有权和管理权分离的情况下，投资者与上市企业之间的利益分配和控制关系（Schleifer and Vishny, 1996）；广义上可理解为关于企业组织方式、控制机制、利益分配的所有法律、机构、文化和制度安排，界定的不仅是企业与其所有者之间的关系，而且包括企业与所有相关利益集团（雇员、顾客、供货商、所在社区等）之间的关系。这是梁能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国的实践与美国的经验》一书的前言中指出的。

(9) 公司治理结构狭义地讲是指有关公司董事会的功能、结构、股东的权力等方面的制度安排。广义地讲是指有关公司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分配的一整套法律、文化和制度性安排。这些安排决定公司的目标，谁在什么状态下实施控制，如何控制，风险和收益如何在不同企业成员之间分配等这样的一些问题。这是张维迎教授在论文《所有权、治理结

构与委托-代理关系》中介绍的由布莱尔（M. Blair）提出的观点。

目前公司治理的发展趋势是逐步注重对相关利益者的考虑，在对经营者进行有效监督的同时强调经营者的创新自由，内部治理机构与外部市场机制的逐步融合趋势。另外一个发展趋势就是逐步重视机构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治理既是指研究公司经营者监督与激励问题的学问，也常常指解决上述问题的组织机构、体制或制度。根据上面所述国内外学者的不同观点，关于公司治理可以归纳出如表 1-1 所示的不同理解。

表 1-1

公司治理的概念

| 角度        | 定义的核心内容                                   |
|-----------|-------------------------------------------|
| 公司治理的具体形式 | 公司接管市场；机构投资者；市场竞争机制；董事会                   |
| 公司治理的制度构成 | 公司治理的制度结构；公司治理的市场结构                       |
| 公司治理的制度功能 | 是一套制度性安排；处理各方参与者之间的关系                     |
| 公司治理的理论基础 | 委托代理关系；信托责任关系；产权与控制关系                     |
| 公司治理的基本问题 | 谁从公司决策或者高层管理者的行为中获益；谁应该从公司决策或者高层管理者的行为中获益 |
| 公司治理的潜在冲突 | 公司治理与公司管理的冲突；所有权与控制权分离后的问题                |

狭义上讲，公司治理所要解决的是股东与经营者之间的代理问题。因此，公司治理被认为是企业的所有权安排，即在股东和经营者之间合理地配置权力和相应的责任，使股东能够最大化自己的投资回报，也就是使股东利益实现最大化。

广义上的公司治理超出了所有者与经营者的范围，而将治理主体扩展到所有的利益相关者。作为股东，他们向企业投入了资本，因此获得最大化的回报是理所当然的事情。随着人们对企业认识的加深，人们才逐渐认识到其他利益相关者对企业的重要性，如职工向企业投入了智力资本和劳力资本，他们也理应获得最大化的回报，但股东仍被看作是最

主要的投资者。从契约理论的角度来讲，公司是所有参与者所达成的一系列实际和隐含的契约的集合，这些参与者既包括公司内部的股东、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以及职工，也包括外部的供应商、经销商、消费者、社区以及政府等。因此，从广义上来讲，公司治理是为了保证以股东为主体的利益相关者利益总和最大化的一套制度安排。

公司治理是一种制度安排，通过这种制度安排来实现权、责、利在公司所有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合理分配，其中主要包括所有者对经营者的激励、制衡和监督。随着人们对公司治理研究的逐步深入，公司治理的目标已经开始由“制衡、股东利益最大化”转向“科学决策、以股东为主体的利益相关者利益总和最大化”。这主要是基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而且以“制衡”为目标往往会忽视除所有者以外的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因为他们无法参与到制衡过程当中。为了保证以股东为主体的所有利益相关者利益总和的最大化，公司不仅需要建立完善的内部治理机制，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的监督机制、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而且需要一系列的外部治理机制来提升公司整体的治理效率和效果，包括资本市场、产品市场、高层管理者人才市场以及一些法律法规的约束和社会舆论的监督。

## （二）公司治理问题的产生

科克伦与沃特克在《公司治理——文献回顾》中指出，公司治理问题主要包括股东、董事、高级管理层和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在相互作用中产生的具体问题。公司治理的核心问题包括两部分：一是谁从公司决策或高级管理层的行动中获利，二是谁应该从公司决策或高级管理层的行动中获利。公司治理伴随着公司制企业的出现而产生，与业主制和合伙制企业不同，公司制企业的所有权具有分散性，并且经营者一般由专业的职业经理人担任，而不是公司的所有者。分散的股权结构以及两权分离的共同作用促使了公司治理问题的产生。